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况

1、变更原因

基于考虑公司未来产业升级、新产品生产以及新增资产的特性，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本次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

3、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10-25	5%	3.8-9.5

4、审批程序

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7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7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开始执行，适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原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仍按原有会计估计折旧年限计提折旧，新增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判断后按照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折旧年限计提折旧，残值率不变。本会计估计变更仅对公司未来新增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会计估计做出合理判断和适用，对最近一期会计报告没有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理由充分，变更后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使得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更接近于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理由充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的实际情况，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